附件1：

 年度泾县政协委员履职情况考核表

姓　　名： 所在专委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分 | 考 核 项 目 |  得 分 | 责任单位 |
| 参加政协会议（30分） | 委员全程参加各次会议得30分。县政协全会请假的扣5分，无故缺席不得分；其他会议请假的，每次扣1分，无故缺席的，每次扣2分（扣完为止） |  | 办公室各专委会 |
| 提交提案（20分） | 以第一提案人身份提交1件提案得20分，附议提案每件得1分；集体提案，撰写人得20分；未提交提案不得分 |  | 提案委 |
| 反映社情民意（15分） | 反映社情民意并被县政协采用的得15分，未采用的得8分，未反映社情民意的不得分 |  | 专委办 |
| 参加专委会活动（20分） | 请假每次扣2分，无故缺席每次扣10分（扣完为止） |  | 各专委会 |
| 自身建设(15分) | 保持政协委员良好形象、遵纪守法得15分；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等以上处分的，以及受到拘留（行政拘留及司法拘留）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 | 专委办 |
| 奖励分 |  奖 励 项 目 |
| 提案撰写数量与质量 | 每多提交1件提案加2分；被列为年度重点提案每件加3分，荣获年度优秀提案的每件加4分（两者不重复累计）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|  | 提案委 |
| 社情民意和大会发言 | 每多反映1条社情民意信息加2分，获县领导批示或被上级政协采用的每条加3分，调研成果被推荐在全委会议上发言的加3分。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每条加4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|  | 专委办 |
| 履行社会责任 | 积极参加扶贫、捐款捐物、送温暖等社会公益活动，每次得2分，有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，得4分。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 各专委会 |
| 信息报送 | 政协委员所撰写的调研（考察）报告被县政协采用的每篇加2分，获得县领导批示的每篇加3分；撰写文史资料被采用的每篇加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 |  |  办公室 |
|  | 参加政协活动 | 积极参加政协交办的百姓问政、听政会等各类活动的，每次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3分。 |  | 专委办 |
| 基本分 |  | 奖励分 |  | 总分 |  |